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海外實(見)習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98年09月02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4月0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4月0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2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7日海外實習甄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5日海外實習甄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6日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2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外交流活動、擴展國際觀及學習跨文化照護模式，以提升專業競爭力，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海外實（見）習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以本科三年級學生為主。

第三條 甄選條件：

- 一、 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業成績名次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 二、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達75分以上。
- 三、 在校期間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四、 曾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
- 五、 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懲誡紀錄者及符合甄選條件一至四至少二項者，即可檢具相關文件向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參與甄選人數未達錄取名額甄選條件得經科務會議討論後調整各項目之標準。

第四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佔60%）
  - （一） 專一至專三連續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15%）。
  - （二） 專一至專三連續5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20%）。
  - （三） 外語能力（25%）
    - （1） 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20%）。

(2) 非校內必修之外語課程累計達30小時證明書(5%)。

## 二、口試(佔40%)

評審內容含活動帶領、生活應變能力、語文自我準備度、團體生活適應度、國際公民素養、高齡族群照顧評估能力等。

第五條 錄取名額依該年度相關計劃訂定。

第六條 甄選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提交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凡參與海外實(見)習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與海外實(見)習研習會、相關訓練計畫及成果發表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